

懲戒案例 3-9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3002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楊○○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12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2117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之「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且有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查核缺失：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3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與功能測試合格資料摘要表」中記載 U09 活性污泥槽 × 3 處理單元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42 分鐘，低於一般設計值；復依許可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4 頁記載活性污泥曝氣體積為 15,897.6m³，另記載進水量為 43,664CMD，可計算活性污泥曝氣池之停留時間則為 524 分鐘（15897.6 m³ ÷ 43664CMD × 1440min/day=524 分鐘），其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記載有顯著差異。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U19 污泥儲存池處理單元為長度與寬度均為 2.4 公尺之方型槽體，與現場實際約為直徑 10 公尺之圓型槽體不符。
- (二)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之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查核缺失：
- 1、許可申請文件貳、附圖部分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T02 質量平衡圖」中，未將砂濾池反沖洗之洗砂廢水納入質量平衡計算。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水質表 01」中，記載水流編號 WT01、WT02 及 WD01 之水質生化需氧量為 100mg/L 以下、化學需氧量為 30mg/L 以下、均有錯誤。
 - 3、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表」中記載脫水機脫水後污泥量為 106,950 公斤／日、含水量 80%，可估算乾污泥量為 21,390 公斤／日；惟申請文件附件五「污泥處理工程計畫書」第 3 頁可推算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每日僅有 2,520~3,600 公斤乾污泥量（3 組污泥脫水機、每組污泥處理量為 35~50kg-D.S./HR），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似有不足。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T01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367 元／噸，另第 13 頁則記載 T02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5.44 元／噸，兩者差距過大。
- (三)環保署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函請被付懲戒人說明，因而衍生之查核缺失：
- 1、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以 97 楊管字第 1124 號函復環保署附件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水質去除率檢核補充資料」中，記載部分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勻池 7.77 小時、U05 快混池 1.3 分鐘及 U06 慢混池 24 分鐘），與被付懲戒人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記載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節槽 161 分鐘、U05 快混槽 1 分鐘及 U06 混凝槽 18.4 分鐘）並不一致。
 - 2、環保署請顧問公司進行觀音污水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結果，尚有與被付懲戒人簽證旨揭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缺失事項如下：
 - (1)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僅記載 1 座調節槽，與現場實際有 3 座調節槽之情形不符。
 - (2)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計畫書」之「附圖四、廢（污）水處理系統平面配置圖」中標示快混槽（1）× 2、混凝槽（1）× 6、快混槽（2）× 2 及混凝槽（2）× 4 等槽體位置，均與現場不符。
 - (3)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記載 2 次沉澱槽迴流污泥迴流至曝氣槽，與現場實際迴流至分水井之情形不符。
 - (4)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未標示快濾槽之反沖洗水流向，現場實際反沖洗水流至快混槽（2）。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環保署查核本人 93 年 12 月 10 日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之缺失部分：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3 頁記載 U09 活性污泥槽 × 3 處理單元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42 分鐘，低於一般設計值；復依許可文件附件六第 4 頁記載活性污泥曝氣體積為 15,897.6m³，另記載進水量為 43,664CMD，可計算活性污泥曝氣池之停留時間則為 524 分鐘，其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記載有顯著差異」查核缺失部分，確實為本人疏失。

(二)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記載 U19 污泥儲存池處理單元為長度與寬度均為 2.4 公尺之方型槽體，惟與現場實際約為直徑 10 公尺之圓型槽體不符」查核缺失部分，確實為本人疏失。

二、環保署查核本人 94 年 12 月 1 日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簽證之缺失部分：

(一)有關環保署第 1 項查核缺失「許可申請文件貳、附圖部分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T02 質量平衡圖」中，未針對砂濾池反沖洗之洗砂廢水納入質量平衡計算」部分，本人答辯如下：

1、94 年簽證案件內容係針對該營運中心計畫新增之廢水處理設施 (T02)，簽證當時尚未施工，同時依原計畫內容，此新增系統 (T02) 與該廠現有處理設施 (編號 T01) 分屬獨立之處理系統 (僅共用調節槽)，且 T01 及 T02 系統之內部處理流程亦不相同，故不應以 T01 系統之處理功能需仰賴砂濾池處理單元而斷定本案新增 T02 系統亦與原 T01 系統相同。

2、一般於進行廢水處理工程設計時，如於固液分離系統 (如沉澱池或浮除池等) 之處理負荷足夠時，其後續設置之砂濾單元雖屬持續性之運轉單元，然多以固液分離系統出流水質懸浮物濃度異常時之保險措施考量，故於原申請資料中僅載明「忽略砂濾池反沖洗水之水量及污染濃度」。

3、另有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2 項至第 4 項部分，均確實為本人疏失。

三、環保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函請本人說明，因而衍生之查核缺失，本人答辯如下：

(一)有關查核缺失第 1 項「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環保署附件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水質去除率檢核補充資料」中記載部分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 (如 U04 調勻池 7.77 小時、U05 快混池 1.3 分鐘及 U06 慢混池 24 分鐘)，與被付懲戒人簽證設置廢 (污) 水處理設施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之停留時間 (如 U04 調節槽 161 分鐘、U05 快混槽 1 分鐘及 U06 混凝槽 18.4 分鐘) 並不一致」部分，確實為本人疏失。

(二)另有環保署請顧問公司進行本案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結果，尚有與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 4 項缺失部分，均確實為本人疏失。

四、有關環保署移送本人簽證作業缺失內容，除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查核缺失第 1 點外，其餘本人均承認於進行本案簽證查核作業時確有錯誤或疏失之處，

- 並願接受相關懲處，惟就環保署認定本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規定部分，尚有補充說明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執行技師簽證業務查核作業，除確認簽證技師是否善盡其專業責任外，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技師簽證作業之品質。由於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之多變性，故簽證技師往往需藉助於經驗之累積，並參照查核工作底稿及歷年查核缺失之內容，方可逐年降低執行簽證業務時之遺漏或錯誤，而主管機關之查核人員均以查核前一年內之簽證案件為主，再藉由每年之查核經驗方可累積查核內容重點，故每年查核項目及要求品質內容亦趨嚴謹。本人亦依經驗之累積逐年提升簽證作業品質，故自 92 年起主管機關進行簽證案件之查核時，其查核前一年內所執行之簽證案件內容並無明顯缺失，本案主管機關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先行進行駐點查核並委請工程顧問公司人員至現場進行功能性評鑑，再以 97 年之查核水準進行 3、4 年前舊案作業內容確認，本人僅能虛心受教。
- (二)本案營運中心係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法許可申請表」之格式進行申報，而當時（93~94 年）並無制式之技師查核工作底稿（本案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為自訂格式），故於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時，較不易了解各申請階段之細部查核要點，而易產生遺漏或錯誤之處。
- (三)本人於執行本簽證案時，均親自至現場查核，其中 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係於功能測試當日至現場，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確認相關操作、採樣內容，並由業主提供處理設施流程等相關基本資料後，始進行申請文件內容之作業；另「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則屬新設工程之規劃內容簽證，故於申請表格作業完成後再至現場，然而主要查核重點為新增工程部分，故忽略現有設施與申請內容之逐一比對，絕無未至現場查核之情事發生。
- (四)申請文件現場查核與工程設計之差異性在於工程設計有一定之理論基準，除新式工法之提出外，工程設計理論受時間背景之影響較低，而申請文件內容品質除受文件表格內容之變化、審查人員之審核基準影響外，主要還是靠經驗之累積逐年修正提升，方可降低作業文件內容之缺失。本案申請文件內容與現況不符之處，為明確之事實，且亦本人當年對於簽證缺失之查核不夠仔細，故願接受相關懲處，惟望 貴會能考量不同時間背景下之作業品質內容程度不同，予以從輕裁量。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

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之「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及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前揭營運中心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貳、附圖部分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T02 質量平衡圖」中，未針對砂濾池反沖洗之洗砂廢水納入質量平衡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稱「……一般於進行廢水處理工程設計時，如於固液分離系統（如沉澱池或浮除池等）之處理負荷足夠時，其後續設置之砂濾單元雖屬持續性之運轉單元，惟多為固液分離系統出流水質懸浮物濃度異常時之保險措施考量，故本人於原申請文件資料中僅載明『忽略砂濾池反沖洗水之水量及污染濃度』……」乙節，按依一般環工技術原理，砂濾單元係屬高級處理設備，為前階段處理設備（如沉澱池等單元）於污水處理功能及操作出現問題時而增設之備用處理單元，並非經常於污水處理流程中使用。砂濾單元因屬增設之處理設施，故於工廠廢水處理設備尚可正常運轉操作時，砂濾單元如忽略不用應仍可正常運作。因砂濾單元並非正常處理運轉設備，而僅為後階段處理流程而增設之備用處理系統，雖砂濾單元如遇啟用則可能產生廢水，惟該股洗砂廢水仍屬非經常性排出（僅為緊急時備用），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質量平衡圖」中忽略該股洗砂廢水而未納入質量平衡計算，應仍屬技師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爰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之情事。
- (二)另查本案其他缺失部分，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3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與功能測試合格資料摘要表」中記載 U09 活性污泥槽 × 3 處理單元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42 分鐘，低於一般設計值，復依許可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4 頁記載活性污泥曝氣體積為 15,897.6M³，另記載進水量為 43,664CMD，可計算活性污泥曝氣池之停留時間則為 524 分鐘，其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記載有顯著差異；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U19 污泥儲存池處理單元為長度與寬度均為 2.4 公尺之方型槽體，與現場實際約為直徑 10 公尺之圓型槽體不符；另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水質表 01」中，記載水流編號 WT01、WT02 及 WD01 之水質生化需氧量為 100mg/L 以下、化學需氧量為 30mg/L 以下，均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表」中記載脫水機脫水後污泥量為 106,950 公斤／日、含水量 80%，可估算乾污泥量為 21,390 公斤／日，惟申請文件附件五「污泥處理工程計

畫書」第 3 頁推算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每日僅有 2,520~3,600 公斤乾污泥量，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似有不足；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T01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367 元／噸，另第 13 頁則記載 T02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5.44 元／噸，兩者差距過大；及環保署 97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被付懲戒人再次說明，因而衍生之查核缺失如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環保署附件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水質去除率檢核補充資料」中記載部分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勻池 7.77 小時、U05 快混池 1.3 分鐘及 U06 慢混池 24 分鐘），與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記載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節槽 161 分鐘、U05 快混槽 1 分鐘及 U06 混凝槽 18.4 分鐘）並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僅記載 1 座調節槽，與現場實際有 3 座調節槽之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計畫書」之「附圖四、廢（污）水處理系統平面配置圖」中標示快混槽（1）× 2、混凝槽（1）× 6、快混槽（2）× 2 及混凝槽（2）× 4 等槽體位置，均與現場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記載 2 次沉澱槽迴流污泥迴流至曝氣槽，與現場實際迴流至分水井之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未標示快濾槽之反沖洗水流向，現場實際反沖洗水流至快混槽（2），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錯誤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殊堪認定。

- 三、系爭「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分別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故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分別為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2 月 1 日，惟查環保署係於 98 年 3 月 12 日移送本會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